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主要交易

華融晟遠擬透過公開掛牌方式轉讓債權資產之進展

債權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融晟遠擬通過在天津交易所以掛牌轉讓方式出售債權資產。

華融晟遠已於2020年12月30日收到天津交易所的通知，經天津交易所資格審核，轉讓事項徵得符合受讓條件的意向受讓方1名，即中巍青島。於2020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華融晟遠與中巍青島訂立債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債權資產的所有權益。最終對價與交易低價相同，為人民幣6.8億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轉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轉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出售事項)，本公司須遵守該章規定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轉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轉讓事項，並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轉讓事項的決議案中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國際分別直接持有1,830,117,664股及2,611,438,44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1%。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國際均為中國華融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取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國際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本公司將轉讓事項提呈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轉讓事項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1年1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轉讓事項尚未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概要

茲提述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融晟遠擬通過在天津交易所以掛牌轉讓方式出售債權資產。

華融晟遠已於2020年12月30日收到天津交易所的通知，經天津交易所資格審核，轉讓事項徵得符合受讓條件的意向受讓方1名，即中巍青島。於2020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華融晟遠與中巍青島訂立債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債權資產的所有權益。最終對價與交易低價相同，為人民幣6.8億元。

二、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及生效日期	債權轉讓協議於2020年12月30日訂立，並自以下全部條件滿足之日起生效： (1)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 (2) 中巍青島已按照債權轉讓協議約定支付足額競價保證金人民幣2,000萬元；及 (3)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債權轉讓協議及轉讓事項取得董事會以及相關股東的書面批准。
訂約方	華融晟遠(作為轉讓方)；及 中巍青島(作為受讓方)
債權資產	債權資產為借款人青島嘉耀華欠負貸方華融晟遠的債務，包括： (1) 主債權：截至2020年10月20日，合同下主債權的總額為人民幣90,619.61萬元，其中本金為人民幣74,021.55萬元，利息、罰息和違約金共計人民幣16,598.06萬元。主債權所涉及的兩筆債權包括(i)一筆委託貸款的債權，本金為人民幣68,000萬元、利息和罰息共計人民幣13,606.86萬元，以及(ii)一筆諮詢服務費債權，本金為人民幣6,021.55萬元、違約金為2,991.19萬元；以及

(2) 與主債權相關的擔保權利，主要包括；(1)青島嘉耀華抵押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面積為44,399.7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及面積為16,996.89平方米在建工程；(2)嘉寶年華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之深圳市多利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質押擔保、深圳市多利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之青島鑫創海商貿有限公司100%股權質押擔保；及(3)北京昂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海上嘉年華(青島)置業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景百孚個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上述質押方、擔保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最終對價及支付

最終對價為人民幣6.8億元。中巍青島應當在債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30個工作天內將最終對價中扣除其已支付的競價保證金後的餘額人民幣6.6億元以現金形式一次性向華融晟遠支付。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最終對價不得低於交易底價人民幣6.8億元。交易底價的釐定依據包括(i)主債權的合同價值；及(ii)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潛在轉讓事項出具的債權資產價值分析報告，當中以2020年10月20日為價值分析基準日，依據用以清償債權資產的實際狀況、有關市場交易資料和現行市場價格標準，並參考資產的歷史成本和收益，以資產處置變現和公開市場為前提，採用綜合因素分析法分析債務人用以清償債權資產的變現價值，從而判斷債權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為人民幣59,994.57萬元。

交割及風險轉移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債權資產轉讓將於債權轉讓協議約定的交割條件全部成就後的第10個工作日進行交割，前述交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華融晟遠已經足額收到中巍青島支付的最終對價，及華融晟遠已根據中國法律獲得相關政府機構對轉讓事項作出的必要的備案確認或批准文件。

自基準日至交割日為止的期間為過渡期。中巍青島享有過渡期內債權資產的權利、權益和利益，同時獨立承擔債權資產於過渡期內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損失、損害、風險或責任(但華融晟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損害的除外)。中巍青島亦承諾不會就債權轉讓協議所列明的關於債權資產的瑕疵或風險，向華融晟遠主張賠償、回購或要求華融晟遠承擔責任。

三、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投資控股、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意見以及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華融晟遠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中巍青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巍青島及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四、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轉讓事項(如完成)之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最終對價計算，本公司預計轉讓事項錄得未經審核除税前利潤約人民幣26,400萬元，即最終對價與債權資產於2020年6月30日之經計提減值撥備後之帳面淨值約人民幣41,600萬元之差額。由轉讓事項所產生並計入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的實際收益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所進行的審核而定。

五、進行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轉讓事項為處置本集團不良資產的舉動。主債權的其一擔保人海上嘉年華(青島)置業有限公司已經進入破產重整程序，而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的債權資產可收回價值人民幣59,994.57萬元低於債權資產人民幣90,619.61萬元的合同價值。

出售債權資產可回籠資金，有利於優化資源配置，更有效推動本集團達成其審慎的業務發展戰略。此外，轉讓事項完成後將為本集團帶來一筆現金，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利於執行本集團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戰略。

董事認為，轉讓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轉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轉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出售事項)，本公司須遵守該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轉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轉讓事項，並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轉讓事項的決議案中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國際分別直接持有1,830,117,664股及2,611,438,44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1%。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國際均為中國華融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取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國際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本公司將轉讓事項提呈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轉讓事項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1年1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轉讓事項尚未完成。轉讓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七、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事項」	指	華融晟遠根據債權轉讓協議約定向中巍青島轉讓債權資產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基準日」	指	2020年10月20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mellia Pacific」	指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21.01%的股權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透過Camellia Pacific和佳澤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1%，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債權轉讓協議」	指	華融晟遠與中巍青島就轉讓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資產」	指	華融晟遠擬出售其對青島嘉耀華享有的債權，包括主債權及擔保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對價」	指	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約定的債權資產轉讓價格，即人民幣6.8億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權利」	指	與主債權相關的保證債權、抵押權、質押權等附屬權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晟遠」	指	華融晟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轉讓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主債權」	指	青島嘉耀華欠付華融晟遠的兩筆已屆滿債權之本金、利息、罰息和違約金，合同總額為人民幣90,619.61萬元
「青島嘉耀華」	指	青島嘉耀華置業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6)的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佳擇國際」	指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29.98%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天津交易所」	指	天津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底價」	指	轉讓債權資產的交易保留底價，即人民幣6.8億元
「中巍青島」	指	中巍集團(青島)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受讓方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潤貴

香港，2020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潤貴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